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核准，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551,886.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13.05 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扣除支付的相关承销费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 836,377,358.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8,174,750.28 元，本报告期投入 24,186,341.79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13.05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34,488,408.49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9,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96.72
	加：利息收入	1,626,437.11
	加：利息收入	9,467,758.91
本期发生额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4,186,341.79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手续费支出	353.00
	加：利息收入	18,362.91
	加：利息收入	770,723.2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25,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55,295.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651002013001232801	1,527,668.56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5129200319525	1,057,724.67	募集资金专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902329910804	107,684.0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95328735	462,218.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55,295.2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如期归还金额	截止日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跌）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高档收益率：2.4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20%， 低档收益率 1.3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7,000,000.00	27,000,000.00		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 0.8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高档收益率：2.3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10%， 低档收益率 1.3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结构性存款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如期归还金额	截止日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25,000,000.00		25,000,000.00	高档收益率：1.9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1.70%，低档收益率 0.80%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72,000,000.00	247,000,000.00	225,000,000.00			

上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到期，上述产品涉及现金管理资金均已收回。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将原“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1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481.90	67,481.90	67,481.90	2,418.63	45,867.48	-21,614.42	67.97%	2027 年	2,956.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962.91	13,962.91	13,962.91		13,950.00	-12.91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444.81	81,444.81	81,444.81	2,418.63	59,817.48	-21,62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2,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481.90	67,481.90	2,418.63	45,867.48	67.97%	2027 年	2,956.48	是	否
合计	—	67,481.90	67,481.90	2,418.63	45,867.48	67.97%	2027 年	2,956.48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公司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属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 与当地诸多大型钢厂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智能化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 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装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采选的效率, 经过生产安排优化实践和多方论证, 为提升松湖铁矿整体运营效率, 拟进一步提升松湖铁矿生产规模。天华矿业周边大型钢铁企业较多, 铁精粉产品需求量较大,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规模后, 天华矿业凭借其地域优势、产量优势, 能够进一步满足在当地客户的铁矿石产品需求,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p> <p>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